

#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陕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第十二届陕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0〕21号）文件精神，发挥教学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决定开展“第十二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省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退休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并由学校出具返聘证明。已获得前十一届“省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评。

## 二、评选条件

（一）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统计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2017-2019年，承担校内本科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年，或承担校内教学任务不少于96学时/年（含实践教学）。

（二）其他条件依照《第十二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1）执行。

（三）“省级教学名师奖”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重点向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公共课的

教师倾斜，向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的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省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优先。

### 三、申报方式

请各单位将申报人填写的《第十二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申报表》（附件2）（含电子版）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7点前报送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电子版按“学院+姓名+申报教学名师”命名发送至641035244@qq.com。

人事处

2020年9月25日